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指明表格公告

現依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74 條，公布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指明及本公告夾附的表格，須分別在進行與下述有關的法律程序時使用：

<i>法律程序的描述</i>	<i>表格編號</i>	<i>費用編號</i>
根據《商標規則》第 72 條提出翻查紀錄的要求	T1 (紙張表格)	24
	T1 (電子表格)	24
根據《商標條例》第 72 條及《商標規則》第 73 條提交要求給予商標可否註冊的初步意見	T1 (紙張表格)	25
	T1 (電子表格)	25
根據《商標條例》第 38、51(1)(d)或 60 條及《商標規則》第 6、97(1)或 99 條提出商標(包括證明商標、集體商標及防禦商標)註冊申請	T2 及 T2A (紙張表格)	1, 30, 32
	T2 及 T2A (電子表格)	1, 30, 32
根據《商標條例》第 46 或 55 條及《商標規則》第 24 或 54 條提出修訂商標圖示的要求	T5B (紙張表格)	-
根據《商標規則》第 98 條提出刪去在一系列商標中的商標的要求	T5B (紙張表格)	-

下列現時有效的指明表格，須維持分別在進行與下述有關的法律程序時使用：

根據《商標條例》第 51(1)(a)條及《商標規則》第 27 或 97(4)條提出將註冊申請分開的要求	T3 & T3S (紙張表格)	6, 31
	T3 & T3S (電子表格)	6, 31
根據《商標條例》第 51(1)(b)條及《商標規則》第 28 條提出合併註冊申請的要求	T4 (紙張表格)	-
	T4 (電子表格)	-

根據《商標條例》第 51(1)(c)條及《商標規則》第 53 條提出合併獨立註冊的要求	T4 (紙張表格)	-
	T4 (電子表格)	-
根據《商標條例》第 46(4)(a)或 57(5)條及《商標規則》第 24、65、103 或 106 條提出改變申請人 / 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的要求	T5 (紙張表格)	-
	T5 (互動表格)	-
根據《商標條例》第 57(5)條及《商標規則》第 65、103 或 106 條提出改變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的要求 (適用於特許持有人或擁有商標權益人士)	T5 (紙張表格)	-
	T5 (電子表格)	-
根據《商標條例》第 46 條及《商標規則》第 7(5)、23 或 24 條提出修訂申請的要求	T5A (紙張表格)	2 (只限於按《商標規則》第 7(5)條的申請)
	T5A (電子表格)	2 (只限於按《商標規則》第 7(5)條的申請)
根據《商標條例》第 46 或 55 條及《商標規則》第 24 或 54 條提出修訂商標圖示的要求	T5B (電子表格)	-
根據《商標規則》第 98 條提出刪去在一系列商標中的商標的要求	T5B (電子表格)	-
根據《商標條例》第 44、46(5)(b)、55(3)(c)、57(7)、58(3)(c)或(d)條、附表 3 第 10 條或附表 4 第 11 條及《商標規則》第 16、26(2)、55、61、67(2)或 102(3)條提出反對 / 異議通知	T6 (紙張表格)	4, 5, 17, 18, 20, 33
根據《商標條例》第 52、53、54、57、60(6)條、附表 3 第 13 或 14 條或附表 4 第 15 或 16 條及《商標規則》第 36、40、46 或 48 條提出要求撤銷商標註冊、宣布商標註冊無效、更改商標註冊或對在註冊紀錄冊中的錯誤或遺漏作出更正的申請	T6 (紙張表格)	11, 12, 13, 14, 15
根據《商標規則》第 51 條提出要求申請介入撤銷、宣布無效、更改或更正的法律程序	T6 (紙張表格)	16

根據《商標規則》第 17、37、41 或 50(3)條提交反陳述	T7 (紙張表格)	-
根據《商標條例》第 50 條及《商標規則》第 32 或 33 條提出商標註冊續期的要求	T8 (紙張表格)	7, 8, 9
	T8 (互動表格)	7, 8, 9
根據《商標條例》第 50 條及《商標規則》第 35 條提出恢復商標註冊和續期的要求	T8 (紙張表格)	10
	T8 (電子表格)	10
根據《商標條例》第 56 條及《商標規則》第 56 條放棄註冊商標	T9 (紙張表格)	-
	T9 (電子表格)	-
根據《商標條例》第 29 或 31(3)條及《商標規則》第 62 條提交註冊可註冊交易(特許除外)的申請或通知	T10 (紙張表格)	19
根據《商標條例》第 29 或 31(3)條及《商標規則》第 62 條提交申請或通知將法院命令或抵押權益註冊	T10 (電子表格)	19
根據《商標條例》第 29 或 31(3)條及《商標規則》第 62 條申請或通知將轉讓 / 轉移或允許註冊	T10 (互動表格)	19
根據《商標條例》第 29(6)或 31(3)條及《商標規則》第 64 條提出修訂或刪除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的要求	T10 (紙張表格)	-
	T10 (電子表格)	-
根據《商標條例》第 29 或 31(3)條及《商標規則》第 62 條提交註冊特許的申請或通知	T11 (紙張表格)	19
	T11 (電子表格)	19

根據《商標條例》第 29(5)或 31(3)條及《商標規則》第 64 條提出修訂或刪除特許的註冊詳情的要求	T11 (紙張表格)	-
	T11 (電子表格)	-
根據《商標條例》第 70 條及《商標規則》第 74(5)條提交出席聆訊通知	T12 (紙張表格)	26
根據《商標規則》第 91(2)條要求提供理由的陳述	T12 (紙張表格)	28
根據《商標規則》第 13(3)、13(6)、16(4)、17(3)、94、121(2)或 121(3)條提出延展時限的要求	T13 (紙張表格)	3, 29
根據《商標規則》第 13(3) 或 13(6)條提出延展時限的要求	T13 (互動表格)	3
根據《商標條例》第 69 或 79 條及《商標規則》第 70 條提出要求提供副本 / 核證副本	T14 (紙張表格)	21, 22, 23

本公告將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取代在 2006 年 5 月 12 日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的 [指明表格公告](#)。

2006 年 12 月 22 日

商標註冊處處長謝肅方



商標表格第T1號

要求翻查紀錄

就商標可否註冊要求給予初步意見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一般須知

1. 本表格備有中英文本。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請提供姓名／名稱及在中國香港的聯絡地址，以便通訊。
4.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5.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遞交申請／要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商標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提出要求者資料

姓名／名稱(如你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地址

02 此項要求涉及(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翻查紀錄

給予商標可否註冊的初步意見

03 商標

請把商標的圖示放入下方空格內。

如你聲稱某種或某幾種顏色為一個商標或一個商標的要素，商標的圖示必須以該等顏色顯示。

一系列商標

如本要求涉及一系列的商標，請在下開空格內註明該一系列商標的數目(不得超過 4 個)。

只供本署填寫						
圖樣標記分類						
類別	組別	分項		類別	組別	分項

07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08 提交此項要求者的姓名 / 名稱及地址

姓名 / 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09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要求翻查紀錄

就商標可否註冊要求給予初步意見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商標表格第 T1 號

一般須知

1. 本表格
 - 只適用於以電子方式提交。
 - 必須以電子方式簽署。
2. 本表格備有中英文本。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3. 你必須填寫 01-03、06 及 07 部分。
4. 如有查詢，請電郵：enquiry@ipd.gov.hk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商標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提出要求者資料

姓名／名稱 (如你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客戶編號 (如有)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國家／地區／地方		
<input type="text"/>		

新增欄

清除欄

02 此項要求涉及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翻查註冊處的紀錄 給予商標可否註冊的初步意見

03 商標

商標檔名及路徑 (例 C:\trade marks\trade mark.jpg)

如你聲稱某種或某幾種顏色為一個商標或商標的要素，商標的圖示必須以該等顏色顯示。

如商標載有文字或字母，請在下開空格提供詳情（如適用）。

如本要求涉及一系列的商標，請在下開空格內註明該一系列商標的數目（不得超過4個）。

04 立體形狀、顏色、聲音或氣味商標（如適用）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記號以指明你的商標性質：

立體形狀 顏色 聲音 氣味

如聲稱某種或某幾種顏色或立體形狀為一個商標或商標的要素，或如商標完全或部分由某種聲音或氣味組成，請就上述事項作出陳述，並提供有關該商標的描述：

05 非羅馬字母及非中文字

如商標由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的文字、字母或字體所構成，或載有該等文字、字母或字體，請在下開空格提供有關文字、字母或字體的音譯及／或翻譯。

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

所屬語文

音譯

翻譯

註 1 貨品及服務均按照尼斯分類而分類，請在 <http://ipsearch.ipd.gov.hk/> 檢視尼斯分類。

06 這項要求所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註 1）

請順次序填寫類別編號及列出符合該類別的貨品或服務。

類別編號：	貨品及／或服務說明：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新增欄

清除欄

07 提交此項要求人士的姓名／名稱及聯絡地址

姓名／名稱

客戶編號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HK	香港
----	----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08 附件 (如有)

附件檔名及路徑 (例 C:\trade marks\attachment.pdf)

新增欄

清除欄



商標表格第T2號

商標註冊申請

(包括證明商標、集體商標及防禦商標)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請注意，提交表格後，申請表上的資料只可作最少修訂。請留意《商標條例》第 46 條，《商標規則》第 23-24 條及怎樣在香港申請商標註冊。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

一般須知

1. 本表格備有中英文本。中文或英文均可使用為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如使用本表格，所有有關本申請之法律程序便會採用中文進行，有關註冊證明書亦會以中文發出。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遞交申請／要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商標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根據《商標條例》第 38(2)(a)條提出要求將商標註冊的申請人的資料

姓名／名稱(如你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地址

02 商標

請把商標的圖示放入下方空格內。

如你聲稱某種或某幾種顏色為一個商標或一個商標的要素，商標的圖示必須以該等顏色顯示。

一系列商標

如本要求涉及一系列的商標，請在下開空格內註明該一系列商標的數目(不得超過 4 個)。

只供本署填寫						
圖樣標記分類						
類別	組別	分項		類別	組別	分項

03 非羅馬字母及非中文字

如商標由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的文字、字母或字體所構成，或載有該等文字、字母或字體，請在下開空格提供有關文字、字母或字體的音譯及／或翻譯。

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

所屬語文

音譯

翻譯

註 1 申請人如在本商標註冊申請提交日期之前六個月內，已就相同的貨品或服務向任何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正式提交註冊申請，則可聲稱具有優先權。就不同貨品及／或服務聲稱多個優先權日期均可予接受。

04 優先權詳情 (註 1)

如你聲稱具有優先權，請提供該優先權的詳情：

聲稱具有優先權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

國家／地區／地方

申請編號
(如知道)

註 2 貨品及服務均按照尼斯分類而分類，請在 <http://ipsearch.ipd.gov.hk/> 檢視尼斯分類。商標註冊處詢問處亦備有一套尼斯分類。

05 這項申請所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 (註 2)

請順次序填寫類別編號及列出符合該類別的貨品或服務。

類別編號：	貨品及／或服務說明：
-------	------------

類別總數

06 商標的使用

請在下開空格加上記號確認：

就 05 部分所述之貨品或服務而言，有關商標現為申請人所使用，或在其同意下由他人使用；或申請人有誠實意圖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有關商標。

07 注意： 如申請註冊的商標為證明商標、集體商標或防禦商標(見表格第 T2A 號註 5 及註 6)、或聲音、氣味商標；或如聲稱以立體形狀或顏色作為商標／商標的要素；或如包含卸棄、限制或條件，請同時填寫表格第 T2A 號。

是否夾附表格第 T2A 號？如是，請在右方空格加上記號

註 3 申請人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08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

09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3)

姓名 / 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註 4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10 代理人地址 (註 4)

11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表格第 T2 號的附件 - 附加要求

本頁只用於申請註冊證明商標、集體商標或防禦商標、或聲音、氣味商標；或聲稱以立體形狀或顏色作為商標／商標的要素；或包含卸棄、限制或條件。

一般須知

1. 如以中文填寫表格第 T2 號，則法律程序將採用中文為法定語文，故請同樣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註 5 如申請註冊證明商標或集體商標，必須在提交申請日期起計的 9 個月內，提交有關規例。請分別留意《商標條例》附表 4 第 6 及 7 段及《商標規則》第 101 條，及《商標條例》附表 3 第 5 及 6 段及《商標規則》第 100 條。《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註 6 如申請註冊防禦商標，必須在提交申請日期起計的 9 個月內，提交法定聲明或誓章。請留意《商標條例》第 60 條及《商標規則》第 99 條，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

12 證明(註 5)、集體(註 5) 或防禦商標(註 6) (如適用)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記號以指明你申請的商標種類：

證明商標

集體商標

防禦商標

13 立體形狀、顏色、聲音、氣味商標 (如適用)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記號以指明你的商標性質：

立體形狀

顏色

聲音

氣味

如聲稱某種或某幾種顏色或立體形狀為一個商標或組成一個商標的要素，或如商標全部或部分由某種聲音或氣味組成，請就該事項作出陳述，並提供有關商標的描述：

註 7 如申請人打算卸棄商標任何部分的專有使用權，或打算限制商標的使用，請提供詳情。

14 卸棄、限制或條件(如適用) (註 7)



商標註冊申請

(包括證明商標、集體商標及防禦商標)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商標表格第 T2 號

重要須知

請注意，提交表格後，申請表上的資料只可作輕微修訂。請留意《商標條例》第 46 條及《商標規則》第 23-24 條及怎樣在香港申請商標註冊。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

一般須知

1. 本表格
 - 只適用於電子提交。
 - 必須以電子方式簽署。
2. 本表格備有中英文本。中文或英文均可使用為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如使用本表格，所有有關本申請之法律程序便會採用中文進行，有關註冊證明書亦會以中文發出。
3. 你必須填寫 01, 02, 05, 06 及 08 部分。
4. 如有查詢，請電郵：enquiry@ipd.gov.hk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商標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根據《商標條例》第 38(2)(a)條提出要求將商標註冊的申請人的資料

姓名／名稱 (如你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客戶編號 (如有)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國家／地區／地方	
<input type="text"/>	

新增欄

清除欄

02 商標

商標檔名及路徑 (例 C:\trade marks\trade mark.jpg)

如你聲稱某種或某幾種顏色為一個商標或商標的要素，商標的圖示必須以該等顏色顯示。請一併填寫表格第 T2A 號。

如商標載有文字或字母，請在下開空格提供詳情 (如適用)。

如為一系列的商標的申請，請在下開空格內註明該一系列商標的數目 (不得超過 4 個)。

03 非羅馬字母及非中文字

如商標由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的文字、字母或字體所構成，或載有該等文字、字母或字體，請在下開空格提供有關文字、字母或字體的音譯及／或翻譯。

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

所屬語文

音譯

翻譯

註 1 申請人如在本商標註冊申請提交日期之前六個月內，已就相同的貨品或服務向任何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正式提交註冊申請，則可聲稱具有優先權。就不同貨品及／或服務聲稱多個優先權日期均可予接受。

04 優先權詳情 (註 1)

如你聲稱具有優先權，請提供該優先權的詳情。

聲稱具有優先權的日期 (日日／月月／ 年年年年)	國家／地區／地方	申請編號 (如知道)

新增欄

清除欄

註 2 貨品及服務均按照尼斯分類而分類，請在<http://ipsearch.ipd.gov.hk/>檢視尼斯分類。

05 這項申請所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 (註 2)

請順次序填寫類別編號及列出符合該類別的貨品或服務。

類別編號：	貨品及／或服務說明：

新增欄

清除欄

06 商標的使用

請在下開空格加上記號確認：

- 就 05 部分所所述的貨品或服務而言，有關商標現為申請人所使用，或在其同意下由他人使用；或申請人有誠實意圖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有關商標。

07 注意：如申請註冊的商標為證明商標、集體商標或防禦商標（見表格第 T2A 號註 5 及註 6）、或聲音、氣味商標；或如聲稱以立體形狀或顏色作為商標／商標的要素；或如包含卸棄、限制或條件，請同時填寫表格第 T2A 號。

註 3 申請人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註 4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08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3)

姓名／名稱

客戶編號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HK | 香港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09 代理人地址 (註 4)

10 附件 (如有)

附件檔名及路徑(例 C:\trade marks\attachment.pdf)

新增欄

清除欄

商標表格第 T2A 號

表格第 T2 號的附件 – 附加要求

本頁只用於申請註冊證明商標、集體商標或防禦商標、或聲音、氣味商標；或聲稱以立體形狀或顏色作為商標／商標的要素；或包含卸棄、限制或條件。

一般須知

如以中文填寫表格第 T2 號，則法律程序將採用中文為法定語文，故請同樣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註 5 如申請註冊證明商標或集體商標，必須在提交申請日期起計的 9 個月內，提交有關規例。請分別留意《商標條例》附表 4 第 6 及 7 段及《商標規則》第 101 條，及《商標條例》附表 3 第 5 及 6 段及《商標規則》第 100 條。《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註 6 如申請註冊防禦商標，必須在提交申請日期起計的 9 個月內，提交法定聲明或誓章。請留意《商標條例》第 60 條及《商標規則》第 99 條，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

11 證明 (註 5)、集體 (註 5) 或防禦商標 (註 6) (如適用)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記號以指明你申請的商標種類：

證明商標

集體商標

防禦商標

12 立體形狀、顏色、聲音、氣味商標 (如適用)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記號以指明你的商標性質：

立體形狀

顏色

聲音

氣味

如聲稱某種或某幾種顏色或立體形狀為一個商標或組成一個商標的要素，或如商標全部或部分由某種聲音或氣味組成，請就該事項作出陳述，並提供有關商標的描述：

註 7 如申請人打算卸棄商標任何部分的專有使用權，或打算限制商標的使用，請提供詳情。

13 卸棄、限制或條件 (如適用) (註 7)

卸棄

限制

條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商標表格第 T5B 號

要求修訂商標圖示

要求刪去在一系列商標中的商標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遞交申請 / 要求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商標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註 1 如打算修訂申請中的商標圖示，請留意《商標條例》第 46 條及《商標規則》第 24 至 26 條的規定，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

註 2 如符合下述條件，可將某註冊商標的圖示加入申請註冊的商標：

- 在提出要求時，該註冊商標是以申請人的名義註冊；
- 該註冊商標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註冊，而該等貨品或服務與本申請所涵蓋的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及
- 該註冊商標的註冊日期較有關商標的註冊申請日期為早。

此表格亦適用於從一系列商標中刪除某個商標。

註 3 如註冊商標載有或包括擁有人的姓名 / 名稱或地址，而修訂有關姓名 / 名稱或地址不會對該商標的本質造成重大影響，則可作出有關修訂。
此表格亦適用於從一系列註冊商標中刪除某個商標。

01 申請編號 (註 1 及 2) 註冊編號 (註 3)

02 姓名 / 名稱 註冊申請人 註冊商標擁有人

註 4 如這項要求涉及從一系列商標中刪除某個商標，請註明該系列於修訂後商標的數目。

03 請把新的商標圖示放入以下空格內

請列出一系列商標的數目(如適用)(註 4)

只供本署填寫

圖樣標記分類

類別	組別	分項	類別	組別	分項

註 5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視作取代先前提交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T5 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商標註冊處處長。

04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05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5)

姓名 / 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